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會議)

在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
對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下
僱員退休福利的保障

對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下
僱員退休福利的法定保障

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僱主不得事先未經僱員同意而不合理地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包括削減僱員的工資或福利。如僱主未經僱員同意而不合理地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僱員可向僱主申索補償。

2. 現時僱主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如僱主要對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管限規則作出修改，而會導致損害成員在該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或既有利益，僱主必須獲得百分之九十或以上的僱員同意。

行政及其他措施

3. 勞工處聯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成立了一個聯絡小組，負責協調處理因推行強積金計劃引致的有關僱員僱傭福利的查詢和投訴。

4. 僱主或僱員如因為推行強積金計劃而需要查詢《僱

傭條例》規定的權利和責任，可使用勞工處 24 小時的電話諮詢服務。這項服務透過一套有逾 120 條電話線的電腦化電話系統運作，解答有關勞工事宜的一般查詢。此外，他們也可以就強積金的實施細節聯絡積金局。

5. 如僱主在推行強積金計劃時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僱員可向勞工處尋求意見和協助。勞工處有專責人員與積金局緊密合作，協調處理所有因推行強積金計劃而引致有關僱傭條款的投訴。

6. 勞工處處長及積金局已分別致函約 19,000 個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而勞工處處長亦向各主要商會發信。該三封信均呼籲僱主在考慮現行計劃和強積金計劃銜接的方案時，應以僱員的利益為依歸。信中強調，僱主和僱員應坦誠磋商兩個計劃互相配合的安排，並促請僱主不可藉着實施強積金計劃，而削減僱員在現行職業退休計劃下所享有的福利。積金局亦鼓勵當僱主已定出銜接安排後，應盡快以書面通知僱員會否向積金局提出豁免申請。這三封信的副本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及 III。

7. 與此同時，積金局也發出另一份函件予服務提供者，促請他們協助僱主及僱員作出有關決定及準備有關的書面通知。此外，政府宣傳短片也分別於三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九日於電台和電視台中播出，提醒僱主提出職業退休計劃豁免申請的限期，和鼓勵僱主在決定是否提出豁免申請前跟他們的僱員商討。

申請豁免遵從《強積金計劃條例》的現行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8. 現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共管限約 2,000 個豁免計劃及 17,000 個註冊計劃（涵蓋超過 90 萬名員工）。所有 2,000 個豁免計劃均合符資格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而 17,000 個註冊計劃中，估計約有 11,000 個符合豁免資格。

9. 截至本年三月十五日，積金局共收到 616 份強積金豁免申請，其中包括 57 個豁免計劃及 559 個註冊計劃（共涵蓋約 700 名僱主及 32,000 名成員）。

勞工處和積金局接獲的投訴數目

10.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月兩個月期間，勞工處共處理了 41 宗因強積金而更改僱傭條款的諮詢。另有一宗有關擬以強積金計劃取代現行職業退休計劃的個案，勞工處已為勞資雙方提供調解服務。

11. 財經事務局收到一宗投訴，並已轉介勞工處跟進。至於積金局方面，該局每天收到約二十至三十個與已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查詢，但至今仍未收過任何投訴。

財經事務局

勞工處

二零零零年三月